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世如、曹曾俊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张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四位董事兼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具体见下表），该薪酬计划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年薪（万元）
曹世如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6
曹曾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9.6
张颖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
陈慧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10

杨远彬	副总经理	现任	10
谭磊	副总经理	现任	10
洪帆	副总经理	现任	10
熊健	副总经理	现任	10
王宁	副总经理	现任	10
李小平	副总经理	现任	10
邓成钢	副总经理	现任	10
合计	——	——	135.6

本薪酬计划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实施。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